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或美國，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或美國，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並無必要，主要依據是，由於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美國，管理層留駐中國及美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李守峰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周梓浩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iv)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臨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儘管本文件所載列的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iv)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因為這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的的工作；及

豁免及免除

- (v)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企業管治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指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修田田女士(「修女士」)及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修女士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修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彼了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並且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豁免及免除

自2022年2月以來，彼一直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有關修女士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修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中之規定。因此，我們委任周梓浩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修女士提供協助，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周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修女士將得到周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此外，修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修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實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修女士經周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